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_孙鲁英_____

联系人：徐会培

联系电话：010-69319381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镇保健路 4 号

供货方：北京恒屹永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代表：__张夏云_____

联系电话：18513619430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北辰路 6 号 2 号楼 21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设备基本情况

1. 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配置等情况详见附件一《产品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2. 乙方应随设备提供相关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中文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电路原理图（上述资料要求提供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软件备份、维修密码、进口设备的海关报关单及检验检疫证明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技术标准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设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厂家标准，甲方有特殊要求时按照双方的特殊约定。

甲、乙双方应按照上述标准及规范进行验收；如根据样品进行验收，乙方所供设备应与样品质量一致。

第三条　设备交付及费用承担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2.交付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30__日内；

3.乙方应当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设备，并承担设备交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税费等。

第四条　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

1.设备运送至交付地点后，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设备运送至交付地点后，乙方应在_7_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在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_7_日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3.《验收合格单》仅能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型号、外观、数量合格，不能作为对设备内在质量合格认定的依据。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1799500.00__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设备价格明细详见附件一《产品明细表》。

2.本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财政拨款后采取如下支付方式：

（1）设备验收合格后__30__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40__%；

（2）设备正常使用满6个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60__%。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由于财政拨款延迟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应当于支付合同价款前，按照国家规定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乙方未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乙方应于交付设备同时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为止。

2.乙方对设备提供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乙方应自备安装设备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等。

3.乙方收到甲方以电话、传真等方式提出的维修要求后，应于24小时内派遣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质量保证期为 5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无偿履行保修义务，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零配件费，免收人工等其他一切费用。

5.甲方使用设备期间，乙方应每年度免费对设备进行不少于1次的系统检测及校准，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逾期未付款项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交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甲方要求的，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七 日内更换设备，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依法需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当取得审批同意，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3.甲方逾期付款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逾期交付设备超过 30 日的；

（2）交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甲方要求，更换设备后仍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甲方要求的；

（3）拒不履行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义务的；

（4）交付设备存在质量瑕疵，无法正常使用或经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

（5）交付设备存在产品瑕疵或缺陷，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医院患者及不特定第三人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的。

甲方依据上述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告知对方，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抗力因素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1.《产品明细表》；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廉洁承诺协议书；

4.设备配套耗材及常用配件价格单；

5.乙方销售资质及产品授权文件。

以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恒屹永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索春娟

签订日期：2016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1　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配置采购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彩色超声诊断仪1（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EPIQ CVx	1	（中国）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1799500.00	1799500.00	
2.							
3.							
4.							
5.							
6.							
总计						￥1799500.00	

附件：2

法人直接签字，无需填写此授权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职务：

受委托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现委托上述受委托人在我单位同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对于 *设备名称*采购过程中签订购货合同等相关事宜。

代理人_____的代理权限为：

1、签订经济合同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合同为法人直接签字，不用填写此授权书。

附件 3：

廉洁承诺书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恒屹永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医院货物及服务采购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保证医院采购环节的公开、公正、透明，杜绝采购领域中不正之风的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购销环节廉洁承诺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购进货物及服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为支付任何费用开支。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购置相关产品的选择权。

四、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而又拒绝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该公司设为乙方黑名单用户，2年内将不考虑从该公司购买任何医疗产品。

六、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甲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恒屹永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4

不涉及

设备配套耗材及常用配件价格单

序号	耗材/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供货价格（元）/个

附件 5

乙方销售资质及产品授权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CRL7N971

营业执照

（副 本）(2-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恒屹永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索秀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25日

住　　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北辰路6号2号楼212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7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京怀药监械经营许 2023072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CRL7N971

企业名称： 北京恒屹永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索秀娟

住　　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北辰路 6 号 2 号楼 212 室

企业负责人： 索秀娟

经营场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北辰路 6 号 2 号楼 212 室

经营方式： 批发

库房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北辰路 6 号 2 号楼 109 室

经营范围： 2017版目录：III类：01, 05, 06, 07, 08, 09, 10, 12, 13, 14, 18, 21, 22***2002版目录：III类：6821, 6823, 6826, 6828, 6830, 6832, 6833, 6840（诊断试剂除外）, 6845, 6854, 6866, 6870, 6877***

许可期限： 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

发证部门：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4 月 22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 京怀药监械经营备 20230784 号

企业名称	北京恒屹永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CRL7N971
法定代表人	索秀娟
企业负责人	索秀娟
住　　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北辰路 6 号 2 号楼 212 室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北辰路 6 号 2 号楼 212 室
库房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北辰路 6 号 2 号楼 109 室
经营范围	2002 版目录：Ⅱ类：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30, 6831, 6833, 6840（诊断试剂除外）, 6845,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6, 6870, 6877*** 2017 版目录：Ⅱ类：01, 02, 03, 04, 06, 07, 08, 0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备案部门（公章）：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6 年 04 月 27 日

PHILIPS

授权书

我们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258 号。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北京恒屹永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配置项目（第 01-07 包）（项目编号/包号：0722-26FE4638ZB2/04）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制造的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北京恒屹永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北京恒屹永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签署本文件，北京恒屹永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名称：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